

宏利環球基金 - 亞太不動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 Asia Pacific REIT Fund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基金特色

1. 標的涵蓋新型態REITs，把握成長新動能。
2. 另配置部分不動產股票，強化資本增值潛力。
3. 本基金提供月配息級別，以每月配發股息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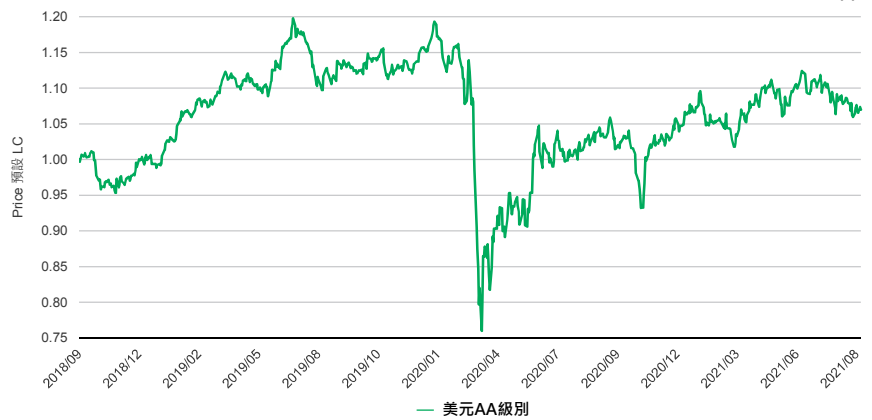
基金簡介

註冊地點：盧森堡
投資區域：亞太地區
基金經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費用：1.50%
保管費用：0.003 ~ 0.4%
成立日期：2018/09/11
基金規模：576.13 百萬(美元)
基準貨幣：美元
計價幣別：美元、澳幣
彭博代碼：美元AA級別-MLPRAAU LX
美元AA(G)級別-MLPRAUM LX
澳幣避險AA(G)級別-MLPRAAM LX
風險報酬等級：RR4

級別 / (一年)	Beta值	年化 Sharp值	年化標準差
美元AA級別	1.13	0.36	14.04
美元AA(G)級別	1.13	0.36	14.02

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自成立日以來
美元AA級別	-2.86	2.45	5.26	-1.45	--	10.17
美元AA(G)級別	-2.85	2.45	5.27	-1.44	--	10.19
澳幣避險AA(G)級別	-3.19	1.74	3.97	-5.54	--	4.22

資料來源：Lipper，報酬率以基金原幣計算，不含手續費率

產業分布	%	國家分布	%
零售業房地產投資信託	29.77	新加坡	56.97
工業房地產投資信託	25.78	香港	13.80
多樣化房地產投資信託	10.39	中國	11.55
辦公室房地產投資信託	7.57	澳洲	11.05
房地產經營公司	6.05	泰國	1.76
多樣化房地產活動	4.12	菲律賓	1.64
環境與設施服務	3.51	現金	3.23
專門房地產投資信託	3.20		
其他	6.38		
現金	3.23		

投資主要持股 / 債	%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7.71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7.67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7.57
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4.73
Frasers Logistics & Commercial Trust	4.65
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	4.32
Mapletree Commercial Trust	4.28
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3.62
Mapletree North Asia Commercial Trust	3.34
Frasers Centrepoint Trust	3.28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本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www.manulifeam.com.tw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歸屬原因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110金管投信新字第001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